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36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一级涡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特定型号的一级涡轮转子封严盘、一级涡轮转 子盘和涡轮衬套的ALF502和LF507系列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12-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气涡轮附件失效导致的非包容的发动机失效和飞机损

伤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已经完成):

1、对于一级涡轮转子封严盘:

按照本指令表1计划拆下一级涡轮转子封严盘,并换上可用部件。

表1-- 一级涡轮转子封严盘 P/N's:2-121-075-15, -21, -27, -28和-36

截止本指令生效日 发动机型号 更换

自开始循环数 (CSN)

(1) LF502R, (i) 小于15,000CSN 累计20,000CSN以前

LF507-1F, LF507-1H 系列	(ii)15,000CSN或以上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5,000使用循环(CIS) 内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 后最近一次接近(access) 时,以先到者为准, 但不超过25,000CSN
(2)所有的 ALF502L	(i)小于17,500CSN	累计18,000CSN以前
系列	(ii)17,500CSN或以上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00 使用循环(CIS)内或自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最近一 次接近(access)时, 以先到者为准,但不超过 23,000CSN。

2、对于一级涡轮转子盘:

按照本指令表2计划拆下一级涡轮转子盘,并换上可用部件。

表2-- 一级涡轮转子盘

P/N's:2-121-051-18, -24, -25, -R35, -36, -37, -44, -R52和

R - 55

发动机型号	截止本指令生效日 自开始循环数(CSN)	更换
(1) ALF502R, LF507-1F,	(i)小于15,000CSN	累计20,000CSN以前
LF507-1H 系列	(ii)15,000CSN或以上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5,000使用循环(CIS)内 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最 近一次接近(access)时, 以先到者为准,但不超过

		25, 000CSN。
(2)所有的 ALF502L	(i)小于13,500CSN	累计14,000CSN以前
系列	(ii)13,500CSN或以上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00使 用循环(CIS)内或自本指 令生效之日后最近一次接近

但不超过21,000CSN。

(access)时,以先到者为准,

## 3、对于涡轮衬套:

按照本指令表3计划拆下涡轮衬套,并换上可用部件。

表3-- 涡轮衬套 P/N's:2-121-071-36,-37和-42

发动机型号 一级涡轮 截止本指令 更换 转子组件P/N 生效日自开始 循环数 (CSN)

(1) ALF502R P/N 2-121-090-(i) 小于10,000 累计15,000CSN以前系列(除注1 63,-64,-65,-R66 CSN 中的ALF502R-3 或-R67

外), LF507-1F,

LF507-1H系列

或以上 5,000使用循环 (CIS)内或自本指令 生效之日后最近一次 接近(access)时,以

(ii) 10,000CSN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

先到者为准,但不超过20,000CSN。

\_\_\_\_\_

(2)所有的P/N 2-121-090-ALF502R41或-42或当转子系列组件件号不确定时

累计12,000CSN以前

系列

(3) ALF502L P/N 2-121-090- (i) 小于13,500 累计14,000CSN以前 63, -64, -65, -R66CSN

> ,-R67,-91,-R92 (ii) 13,500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CSN或以上 500使用循环 (CIS) 内或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后最近一次接近 (access)时,以先到

> > 者为准,但不超过 19, 500CSN。

(4) 所有的

P/N 2-121-090-

累计10,800CSN以前

ALF502L

41,-42或当转子

系列 组件件号不确定时

注1: 对于ALF502R-3发动机,涡轮衬套P/N's:2-121-071-37/-42 不受表3计划的影响, 其寿命限制仍为11, 600CSN;

注2:本指令中"接近"(access)是指发动机被分解到受影响的部 件可以被拆下时;

注3: 营运人可以按照CCAR-21第七章的要求申请特许飞行,以使 飞机能飞行至可执行本指令的地点。

本指令可以采取等效符合性措施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1078